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5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合共45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視乎(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後)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及不多於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發售股份將轉撥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每組初步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的情況)、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的情況)及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i)的情況)，分別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重新分配，而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原屬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轉撥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4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金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透過分銷我們的股份以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2年1月6日（星期五）（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的相同每股價格出售最多75,000,000股超額配股股份，約佔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銷售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避免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推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保持我們股份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的市價，致使其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花旗、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屆滿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花旗、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以絕對酌情權進行。

穩定價格活動僅可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避免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避免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持倉進行平倉；(iv)僅為避免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我們的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持倉進行平倉及(vi)要約進行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花旗、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花旗、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將持有好倉的規模及時間；
- 花旗、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時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2年1月6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即表示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花旗、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其中包括)透過花旗、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而所有就此進行的購買均遵照香港當時的法例、規則和規例(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穩定價格而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須於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香港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為港元金額，加上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後，將實際等於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按需要四捨五入)。國際配售投資者就所購買的發售股份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5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有意投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因有關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留意，即使按上文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刊登任何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2.22港元至2.54港元的概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82億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分配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僅在配發後方可作實)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在上述情況下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

不論任何理由，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其時，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